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T					*******								
申報人姓名	王振軒	服務	機履	1.台北縣]	汝府研	究發展	考核	5員會			1.主任	王委員		
1 12/2/20	JKT1	7112 777	1/2()	2.					HE.		2.			
申報日	民國 097 年	12月30	Ξ		申幸	及 類 🎾	別定	期申報	ł					
配(禺 及 未	成年	子 :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	
稱	謂		姓	名		稱	中	7			姓	<u>۽</u>	,	
配偶	-	王鳳美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	坐	面積落	〔千方	權利範圍	所	有 權	,	登 記	(取	登記	(取	取~	旦 /8	Б ¢Б
		公公	尺)	(持分)) '''	7月 7年		得)日	寺間	得),	原 因	1 42 1	导 信	質 額
本欄空白												,		

2. 3	建物(房屋	屋及停車位	1)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多	額
本欄空	白									

(三)船舶

種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Á							-11	***************************************		得)時間	得)原因				

(五) 航空器

 型 :i	,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人 人 也 似 石 符	及編號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9,200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王鳳美						·	9,2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3,155,554元)

存 放 機 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絲	息額或折合幣 總額
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王振軒			1,424,700

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鳳美		41,157
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王鳳美		1,467,700
	活期儲蓄存款		王鳳美		115,6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中大里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鳳美		2,771
彰化銀行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鳳美	10000	76,625
美國富國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王鳳美	816.33	26,938.8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 1.股票(總價額:新臺)		and the second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幣 元)				
名 稱代碼所	有 人買賣機構	單 位	数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位	價額:新臺幣	元)		- manual - m	
名 稱所有	人受託投資機材	講單 位	票 面 價 (單位淨化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4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	[額:新臺幣	元)			And the state of t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	こ財産(總價	額:新臺幣	元)、	**************************************
財産種	類 項 /	件户	斤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10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	.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務人	及 地 址	: 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時間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	臺幣 9,525,382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徐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時間原因

軍公教房屋低利貸款	王鳳美	土地銀行北屯分行 臺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232 號	2,107,429	92 年 12 月 26 日	軍公教貸款
房屋貸款	王振軒	彰化銀行大林分行 嘉義縣大林鎮祥和路 246 號	6,500,000	97年2月1 日	房屋貸款
消費貸款	王振軒	彰化銀行大林分行 嘉義縣大林鎮祥和路 246 號	917,953	97年4月17 日	消費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 時	生) 間	後生) 因
本欄	空白	····			*****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振軒